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北斗系统（产品）检测评估中心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0-G3-990520-YZLZ

**支付申请号：[2020]NCCGJ044/1**

**采 购 人：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GXYLG20204039-NC-1)**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54036543)

[第二章采购需求 4](#_Toc54036552)

[第三章评标方法 14](#_Toc54036553)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7](#_Toc54036554)

[**一总则** 22](#_Toc54036555)

[**二公开招标文件** 24](#_Toc54036556)

[**三投标文件** 25](#_Toc54036557)

[**四投标** 27](#_Toc54036558)

[**五开标与评标** 28](#_Toc54036559)

[**六合同授予** 31](#_Toc54036560)

[**七其他事项** 32](#_Toc5403656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5403656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北斗系统（产品）检测评估中心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990520-YZLZ

采购计划文号：[2020]NCCGJ044/1

项目名称：广西北斗系统（产品）检测评估中心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内容描述 |
| 1 | 广西北斗系统（产品）检测评估中心二期项目 | 1 | 项 | 广西北斗产品（系统）检测评估的二期主要完成GNSS产品无线检测系统、授时性能检测系统、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系统等建设，并与一期建设平台实现无缝集成，完成主要是面向全配置、完备的北斗导航产品检定测试中心。内容包括硬件采购、软件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完成软硬件交付及安装，并提供1年的运营维护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9时30分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3. 开标时间及地点：

3.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3.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见证。

4.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4.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4.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4.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2号

联系人：张电

联系方式：0771-5735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方式：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成晓、杨丽敏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

4.监督部门

名 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南宁市东葛路129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7、**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8、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品牌、品质必须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9、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10、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非标注▲号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项（含）以上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1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第一部分：硬件采购 | | | | 数量 |
| 1 | GNSS产品无线检测系统 | 微波暗室及转台 | 暗室主要技术指标：   1. 频率范围：1GHz~2GHz； 2. 屏蔽性能：≥90dB； 3. 静区尺寸：≤50cm； 4. 静区中心反射电平：≤-25dB； 5. 横向场强幅值均匀性要求：≤0.5dB。   接收转台主要技术指标：   1. 运动方式：方位、滚动自动控制； 2. 方位轴无限位转动，速度可调； 3. 滚动轴无限位转动，速度可调； 4. 转台重复定位精度：±0.2°； 5. 转台精度：≤0.1°； 6. 机械回差：≤0.1°； 7. 承重：不少于10kg； 8. 定制夹具一套。   发射转台主要技术指标：   1. 运动方式：极化； 2. 转动范围：极化：0~360°连续； 3. 控制精度：0.1°（RMS）； 4. 载重：不少于5kg。 | 一套 |
| 2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主要技术指标：   1. 端口数：2； 2. 频率范围：100kHz~3GHz； 3. 输出功率范围：-45dBm~+10dBm； 4. 测量带宽：1Hz~300kHz。 | 一台 |
| 3 | 天线性能测试软件 | 能够控制转台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完成导航天线的天线方向图测试。 | 一套 |
| 4 | 计算机 | 主要技术指标：   1. CPU：参照或相当于i5； 2. 内存：8G； 3. 硬盘：1T。 | 一台 |
| 5 | 授时性能检测系统 | 标准时间频率源 | 主要技术指标：   1. GNSS 信号接收特性   跟踪信号：GPS：L1 C/A、L1C、L2C、L2P、L5；BDS：B1、B2、B3  1）测量数据：码伪距、载波相位等；  2）启动时间：冷启动小于120秒，热启动小于10秒。   1. 输出频率特性   1）输出信号：10MHz，正弦波；  2）信号电平：1.2—3V，Vpp；  3）稳定度：优于 5×10-14（1 天）。   1. 输出1PPS 特性   1）输出信号：1PPS，方波，上升沿同步于标准原子时；  2）信号电平：5V TTL，脉冲宽度10us，上升时间不超过10ns；  3）准确度：±10ns（与标准 UTC（NTSC）对比，95%）。 | 一套 |
| 6 | 时间间隔计数器 | 主要技术指标：   1. 单次时间分辨率：25ps； 2. 相位分辨率：0.001°； 3. 频率测量范围：0.001Hz～1.3GHz； 4. 频率分辨率：11位； 5. 测量分辨率：25ps； 6. 接口：GPIB和RS-232。 | 一台 |
| 7 | 卫星共视仪 |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权威标定，可与国家授时中心（NTSC）的共视机、数据交互处理中心组成远程时间比对系统，实现两地时间的远距离的高精度比对。  主要技术指标：  （1）GNSS 接收器 GPS：L1 C/A、L1C、L2C、L2P、L5；BDS：B1、B2、B3  （2）时间测量精度 <5ns （相对 UTC（NTSC））  （3）码测量精度 < 1ns（RMS，数据零基线共视处理）  （4）时间测试分辨率 100ps  （5）观测周期 1分钟、5分钟、10分钟  （6）支持数据格式 NTSC V1.0  主机单元配置：  （1）基本配置  包含2U插卡式机框1个、系统背板一块、风扇系统1套、，MCU（系统控制）板卡1块，GNS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板卡1块，REF CLK（外接参考时钟）板卡1块  （2）业务及扩展卡  TIC（时间偏差测试及共视数据处理）卡1块，PWR（电源）板卡2块，支持交流 AC（100V~240V）或直流 DC（-24V/-48V）供电 | 一台 |
| 8 |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系统 | 高低温  湿热试验箱 | 主要技术指标：   1. 温度范围：-70°C～+150°C ； 2. 湿度范围：20%RH～98%RH； 3. 升温速率：-45℃～120℃≥2℃/min，降温速率120℃～-45℃≥2℃/min，空载状态下； 4. 温度波动≤1℃，温度偏差≤±2℃，温度均匀度≤2℃； 5. 湿度波动≤±2%RH，湿度偏差≤±2%RH，湿度均匀度≤5%RH。 6. 内箱尺寸，500mm（宽）×1000mm（高）×2000（深）。   箱体结构要求：   1. 材料：外壁厚度≥1.2mm，内壁厚度≥1.2mm，其中内壁的不锈钢板规格高于或等于SUS304，保温材料厚度≥150mm，表面温度25±5℃； 2. 工作室：内壁接缝采用全满焊工艺，配备防结露电热装置； 3. 观察窗：安装于箱门，内嵌导电膜发热钢化中空玻璃； 4. 测试孔：尺寸为标准Φ50mm，位置按照客户需求，带不锈钢盖及软塞； 5. 箱内照明：节能LED灯； 6. 配置小组件样品架。 | 一台 |
| 9 | 沙尘试验箱 | 主要技术指标：   1. 试验等级：IP5X/IP6X； 2. 试验用尘浓度：干燥滑石粉2Kg/m； 3. 砂尘粒径：1～10um（粒径≤5um占50%以上）； 4. 筛网标称线径：50um； 5. 筛网间标称距离：75um； 6. 试验箱温度范围：室温+10℃～50℃； 7. 温度波动≤1℃，温度偏差≤±2℃，温度均匀度≤2℃。 8. 内箱尺寸：400（宽）×1000（深）×1250（高）。   箱体结构要求：   1. 试验箱为立式结构，控制系统位于试验箱右侧；内壳为SUS304-2B不锈钢镜面板（1mm）制成，外壳为优质镀锌钢板（厚度为1mm）表面喷涂； 2. 试验箱内壁光滑而平整（且底部呈漏斗状态-斜面），漏斗右侧面安装有振动电机（此振动周期可在范围内任意设置），防止试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箱壁上凝结； 3. 内部安装有照明装置（需作防尘处理），内置不锈钢样品架，承重500KG/m2；粉尘由试验箱外部的管路循环带起（循环风机位于试验箱底部漏斗下侧），由试验箱背部上方吹入，试验箱底部吸入； 4. 沙尘收集容器位于试验箱底部处（试验箱外部），排尘由阀门来控制其开关；试验箱门为单开门，顶部安装开门保护开关，门下侧设置活动式接粉槽（试验结束后开门时门内侧的粉尘接于槽内），方便拆卸。 | 一台 |
| 10 | 淋雨试验箱 | 主要技术指标：   1. 试验等级：IPX4/IPX5； 2. 降雨时间：0 ～ 9999 分钟； 3. 喷水时间：0 ～ 9999 分钟； 4. 降水量：每分钟 2mm～ 6mm； 5. 喷水孔：0.6 ～ 1mm； 6. 喷水率：8L～ 12.5L/min； 7. 喷水水压：30 ～ 100Kpa； 8. 摆管摆角幅：±60°、±90°、±180°。 9. 内箱尺寸：400（宽）×400（深）×400（高）。   箱体结构要求：   1. 材料：外壁厚度≥1.2mm，内壁厚度≥1.2mm，其中内壁的不锈钢板规格高于或等于SUS304，保温材料厚度≥150mm，表面温度25±5℃； 2. 工作室：内壁接缝采用全满焊工艺，配备防结露电热装置； 3. 观察窗：安装于箱门，内嵌导电膜发热钢化中空玻璃； 4. 测试孔：尺寸为标准Φ50mm，位置按照客户需求，带不锈钢盖及软塞。 | 一台 |
| 第二部分：软件系统开发 | | | | |
| 11 | 软件系统开发 | 北斗应用系统（产品）检测评估线上服务平台二期开发 | 1、符合北斗应用系统（产品）检测评估线上服务平台技术架构要求以及界面集成；  2、具备GNSS产品无线检测系统功能集成；  3、具备授时性能检测系统功能集成；  4、具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系统集成； | 一套 |
| 第三部分：运营维护 | | | | |
| 12 |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编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按照CNAS和CMA资质获取所需的相关规定编制文件 | **▲**按照CNAS和CMA资质获取所需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应文档编制：   1. 实验室质量手册编写； 2. 程序文件编写； 3. 操作规程编写； 4. 作业指导书； 5.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编写编制。 6. 在2年内提供CNAS和CMA资质申请的文件修编服务。 | **一套** |
| 13 | 广西北斗系统(产品)检测评估中心运营维护 | 场地及运营 | **▲**根据服务期限，提供：   1. 至少提供2名专职人员提供二期运营维护工作； 2. 在一期场地的基础上，至少在原场地附近增加100㎡的系统运营服务场地，且运营后3年内不用移动场地。 | **一批** |
| 14 | 系统集成 | 实现与一期软硬件系统集成 | **▲**广西北斗产品（系统）检测评估中心二期建设主要是面向全配置、完备的北斗导航产品检定测试中心，完成GNSS产品无线检测系统、授时性能检测系统、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系统等的建设，是对一期项目建设中的GNSS多星座导航信号模拟系统、RDSS子系统、室内卫星覆盖系统的有效补充与完善。二期所建的软硬件系统要与检测评估中心一期项目中的“北斗应用系统（产品）检测评估线上服务平台”实现接口集成，GNSS检测与评估系统的集成。 | **一批** |
| 15 | 各类培训 |  | （1）导航检测原理和总体方案培训（8课时，线下）  （2）GNSS产品无线检测系统（8课时，线下）  （3）授时性能检测系统使用培训（8课时，线下）  （4）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系统使用培训（4课时，线下） | 一期 |
| 其他要求 | 系统集成要求：  广西北斗产品（系统）检测评估的一期建设已经完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GNSS多星座导航信号模拟系统、RDSS子系统、室内卫星覆盖系统以及北斗应用系统（产品）检测评估线上服务平台。二期主要完成GNSS产品无线检测系统、授时性能检测系统、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系统等建设，并与一期建设平台实现无缝集成，完成主要是面向全配置、完备的北斗导航产品检定测试中心，中标单位需提供合理完善的一二期集成方案，经业主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项目实施。 |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完成软硬件交付及安装，并提供1年的运营维护服务。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必须制定并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和实施方案，方案须达到采购人项目总体建设目标的要求，项目方案必须条理清晰，方案明确，完备。中标后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优化，通过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人员要求：提供至少2人驻场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中标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所派驻的实施人员身份及数量必须与投标时一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项目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多于2人（不含2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实施人员所涉及的食宿、交通等一切与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项目开始至竣工验收，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服务团队。同时系统开发与实施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开发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培训要求  5.1在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免费给使用用户提供各个应用系统相关的使用培训，投标时在投标文件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  5.2中标人负责南宁市集中培训场地、培训教材、培训教师以及培训所需的硬软件环境，为采购人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中文培训教材（纸质稿和电子稿）、学习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  2、质保期内，进行系统修改、完善和升级。如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至满足使用要求；质保期未完成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的，质保期按最终完成开发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再延长1年。  3、提供开发程序的源代码，质保期内提供已有功能模块修改、升级等服务，同时数据接口须长期免费提供升级。  4、在质保期内提供的维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中标人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5、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除驻场技术人员马上响应外，其它维护力量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出现系统故障时，中标人未能在4小时内及时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影响了采购人核心业务工作开展，累计出现3次同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中标人须提供7×24通过远程、现场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服务。  **▲**7、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非开发需要查询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等信息，未经授权禁止向采购人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演示该系统。  8、投标人须响应上述售后服务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条款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系统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更新升级、运营维护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6）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含第三方接口费）；  （7）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的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即付合同款的50%；2、完成二期系统运营服务场地的装修工作、提交CNAS、CMA资质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工作计划书即付支付合同款的40%；3、完成软硬件交付、安装并集成联调联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10%。  3、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所有内容编制或提供相关方案、业绩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内容提供相关的资料、证明文件等。  八、验收要求  1、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服务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中标人违约，解除双方合同。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验收方法：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  4、系统及文档要求  （1）系统要求：系统开发完毕后，双方确认系统开通试运行日期，试运行期至少15天。在试运行期间，若系统指标达不到《合同书》、项目投标文件和有关补充协议的要求，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同时，在试运行期间，若系统运行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验收文档要求： 中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规定要求，将服务成果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进行验收。  九、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包括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技术文档和需求文档）的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所有。  2、中标人必须确保本系统所使用的开发平台、数据库及中间件等第三方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由此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本系统软件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必须提供本系统软件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中标人必须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采购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  4、由于本项目包含系统开发等服务，中标人在进行开发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服务要求”。 |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运营维护方案，业绩等其他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 | | |
| 核心产品 | 微波暗室及转台 | | | |

**第三章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百位）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价格分（30分）** | | |
| **价格分（3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报价分=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30分。 | 30分 |
| **2、技术分（满分38分）** | | |
| （1）**平台技术融合方案分（满分20分）** | 一档（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述一般，能提供较完整的技术及实施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及实施方案较简单，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各子系统功能描述不够具体，无法说明其可行性；  二档（12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能提供较完整的技术实施方案，阐述清楚各子系统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术方案，功能描述相对具体，基本符合项目的需要；  三档（2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能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且方案完整全面，项目技术方案中各子系统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方案表述清楚，各子系统功能描述具体详细，一二期技术融合有完善清晰的系统集成方案。 | 20分 |
| （2）**技术参数分（满分6分）** | 一档（2分）：所有实质性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非实质性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或负偏离少于3项的列入第一档；  二档（4分）：所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核心产品参数有1-2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分）：所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核心产品参数有3项及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6分 |
| （3）**运营维护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4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  二档（8分）：方案完整、可行，维护人员、应急响应、技术维护等内容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8分；  三档（12分）：运营维护方案详尽完善，完整、可行，维护人员、应急响应、技术维护服务方案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2分。 | 12分 |
| **3、商务分（32分）** | | |
| **（1）业绩分（满分26分，合同不重复计分）** | 能提供运营服务场地证明且承诺使用期超过3年的，得6分。（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在租房面积处做明 显标记，原件备查） | 26分 |
| 具备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满分5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
| 与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名录（2017版）》收录的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有一个加3分，满分6分。（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已有北斗相关系统及设备检测项目服务合同或协议的，包括检测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等，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
| **（2）售后服务分（满分3分）** | 一档：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二档：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完善，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和流程的得2分；  三档：在满足以上内容的情况下，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 | 3分 |
| **（3）政策功能分（满分3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2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 3分 |
| **（4）信用分**（最高扣6分） |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6 |
| **总得分** | **总得分=1+2+3** |  |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创路2号  联系人：张电  联系方式：0771-573582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人：韦成晓、杨丽敏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
| 1.3 | 项目名称 | 广西北斗系统（产品）检测评估中心二期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990520-YZLZ |
| 1.5 | 采购预算 | 详见采购公告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质疑咨询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28.2附件一服务类标准计算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项目特殊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即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经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实际业绩证明、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4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其它：项目技术方案等。（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最终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文件包。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16.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 拒绝接收**

19.1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7）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送南宁市财政部门备案。

25.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一：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代理服务费按上表（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为单分标，可填写“单分标”或留空）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2：（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第一部分：硬件采购 | | | | | |
|  | | （一）GNSS产品无线检测系统 | | | | | |
| 1 | 微波暗室及转台 | | 1套 |  |  |  |  |
| 2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 1台 |  |  |  |  |
| 3 | 天线性能测试软件 | | 1套 |  |  |  |  |
| 4 | 计算机 | | 1台 |  |  |  |  |
|  | | （二）授时性能检测系统 | | | | | |
| 6 | 标准时间频率源 | | 1套 |  |  |  |  |
| 7 | 时间间隔计数器 | | 1台 |  |  |  |  |
| 8 | 卫星共视仪 | | 1台 |  |  |  |  |
|  | | （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系统 | | | | | |  | 1套 |
| 9 | 高低温  湿热试验箱 | | 1台 |  |  |  |  |
| 10 | 沙尘试验箱 | | 1台 |  |  |  |  |
| 11 | 淋雨试验箱 | | 1套 |  |  |  |  |
|  | | 第二部分：平台开发 | | | | | |
| 1 | 北斗应用系统（产品）检测评估线上服务平台二期开发 | | 1套 |  |  |  |  |
|  | | 第三部分：系统运维 | | | | | |
| 1 |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编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 1套 |  |  |  |  |
| 2 | 广西北斗系统(产品)检测评估中心运营维护 | | 1批 |  |  |  |  |
| 3 | 系统集成 | | 1批 |  |  |  |  |
| 4 | 各类培训 | | 1期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格式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览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格式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10：**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响应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11：**

**技术服务方案等**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注：此部分为投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减分，非废标条款，不提供直接评审为0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需求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开标一览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的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即付合同款的50%；2、完成二期系统运营服务场地的装修工作、提交CNAS、CMA资质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工作计划书即付支付合同款的40%；3、完成软硬件交付、安装并集成联调联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10%。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合同总金额的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